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五年二月廿一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奉校長核定

九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	<p>宗旨 本院為加強院務發展之規劃及推動，設置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
第二條	<p>組織</p> <p>一、本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為召集人。另由各系（所）推選熟悉校務及院務之資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各乙名，擔任委員。</p> <p>二、本會之推選委員任期乙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
第三條	<p>職掌</p> <p>一、研擬本院中、長程院務發展計劃，學生招募及宣傳，資源分配與服務推廣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二、研擬本院各學系、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。</p> <p>三、其他有關本院院務發展事項。</p>
第四條	<p>會議之召開</p> <p>本會之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列席提供卓見或報告說明。</p>
第五條	<p>決議方式及效力</p> <p>一、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研擬之議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通過為之。</p> <p>二、經本會研擬通過之議案，應提請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校備查。</p> <p>三、本會工作情形，應由召集人提院務會議報告。</p>
第六條	<p>經費</p> <p>委員會為無給職，但出席之校外專家學者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。</p>
第七條	<p>制定與修正</p> <p>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